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828,532,199股(含2,828,532,19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亿元)
1	石化集团	39.3935
2	齐心共赢计划	0.6065
合计		40.0000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石化集团的实际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齐心共赢计划承诺的认购款(人民币0.6065亿元)。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之和。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同时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其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A股股票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其中,石化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齐心共赢计划由长江齐老管理,其份额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10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7号文")等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之"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石化油服/发行人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仪化公司	指	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
齐心共赢计划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共赢计划"
盛骏公司	指	石化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份
H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石化油服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其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发行不超过2,828,532,199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非公开发行H股	指	石化油服拟向包括盛骏公司、国调基金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200,000,000股H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专业术语		
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物理	指	应用物理学原理勘查地下矿产、研究地质构造的一种方法和理论,如人工地震勘探、电、磁勘探等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完井	指	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在石油开采中,完井包括钻开油层,完井方法的选择和固井、射孔作业等
测井	指	对利用特殊工具及技术在井下获取的与基地区地质特性及油气潜力有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及解读
录井	指	记录、录取钻井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录井技术是油气勘探开发活动中最基础的技术,是发现、评估油气藏最及时、最直接的手段,具有获取地下信息及时、多样、分析解释快捷的特点
井下特种作业	指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根据油田调整、改造、完善、挖潜的需要,按照工艺设计要求,利用一套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水井采取各种井下技术措施,达到提高注采量,改善油层渗流条件及油、水井技术状况,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的目的一系列井下施工工艺技术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焦方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2,660,995元

总股本:14,142,660,995股

公司A股简称:石化油服

公司A股代码:600871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202房间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政编码:100728

董事会秘书:李洪海

联系方式:010-59965998

传真:010-59965997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未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本公司前称为仪征化纤,仪征化纤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仪化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3年12月3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2号)批准,仪征化纤首次公开发行H股10亿股,上述股份于1994年3月29日起在联交所挂牌交易。H股发行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34亿股。

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1号)批准,仪征化纤首次公开发行A股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于1996年4月1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A股发行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36亿股。

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H股的批复》(证监函字[1995]9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对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发行计划并发行A股H股请示的批复》(国家体改委[1995]54号)批准,仪征化纤于1996年4月配售4亿股H股,上述股份于1996年4月26日起在联交所挂牌交易。H股增发完成后,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增至40亿股。

2013年11月5日,仪征化纤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0日,仪征化纤的股份总数由40亿股增至64亿股。此外,此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石化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资批[2014]88号文)批准。

2014年11月11日,仪征化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015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0号文《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当时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对价向同属中国石化控有的发行人股权开注资,同时公司向石化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30日,公司向中国石化股份发行2,415,000,000股并予以注销,向石化集团发行9,224,327,662股股份;2015年2月13日,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333,333,333股A股股份。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是石化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化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石化集团	9,224,327,662	65.22%	限售流通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6,566,496	14.75%	H股流通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7.32%	A股流通股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3,333,333	0.94%	A股流通股
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007,660	0.88%	A股流通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鼎信托-慧智投资49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A股流通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鼎信托-慧智投资47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A股流通股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333,300	0.09%	A股流通股
丁一	11,922,851	0.08%	A股流通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2,727	0.08%	A股流通股
合计	12,772,667,361	90.3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化油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发行前(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A股	12,042,660,995	85.15%
H股	2,100,000,000	14.85%
总股本	14,142,660,995	100.00%

3.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化油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40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7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4.5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2.5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86,428.68万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88,629.95万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3亿元	100%	地球物理勘探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5亿元	100%	工程建设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20亿元	100%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7亿元	100%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4.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专业公司,是一体化全产业链油服领先者。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20多个省、76个盆地、561个区块开展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同时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在37个国家和地区执行308个项目。

本公司共有五大业务板块,分别是: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炼油化工、成品油、油品贸易、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新能源、地热等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目前石化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

2.股权控制关系

石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与石化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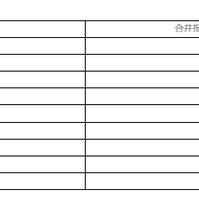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石化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及化工、成品油销售、仓储运输、油品贸易、科研、调滑油以及能化闸等。石化集团是世界第二大炼油生产商和第四大乙烯生产商,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位。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石化集团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21,398.27亿元、20,585.08亿元和21,563.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6,610.81亿元、7,302.38亿元和7,402.79亿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石化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8,899.34亿元、20,472.72亿元和19,692.2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0.98亿元、225.91亿元和835.57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石化集团2016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资产总计	21,563.91
流动资产合计	6,59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4.26
总负债	10,864.91
流动负债合计	7,28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2.79
少数股东权益	3,326.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19,692.20
营业总成本	19,343.85
营业利润	514.47
利润总额	529.03
净利润	2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7
少数股东损益	198.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25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石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齐心共赢计划

1.基本情况

齐心共赢计划为石化油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投资计划,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齐老进行管理,长江齐老以其发行的"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2号组合"进行投资运作,并以"长江进取增利2号组合"中的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齐心共赢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齐心共赢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齐心共赢计划方可实施。

(1)齐心共赢计划参加对象

齐心共赢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并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合计198人,其中董事1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87人。

(2)齐心共赢计划资金来源

齐心共赢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齐心共赢计划的期限

齐心共赢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石化油服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齐心共赢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4)齐心共赢计划的管理

本计划自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进行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

齐心共赢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出资额(元)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或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孙清德	40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0.66
2	李炜	350,000	监事会主席	0.58
3	张洪山	350,000	职工监事	0.58
4	黄松伟	350,000	职工监事	0.58
5	陈锡坤	350,000	常务副总经理	0.58
6	张永杰	350,000	副总经理	0.58
7	路保平	350,000	副总经理	0.58
8	左尧久	350,000	副总经理	0.58
9	张锦宏	350,000	副总经理	0.58
10	李天	350,000	总会计师	0.58
11	李洪海	300,000	董事会秘书	0.49
1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6,800,000	核心管理人员	93.65
合计		60,6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齐心共赢计划由长江养老设立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管理,该计划尚未设立,无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齐心共赢计划尚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齐心共赢计划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齐心共赢计划尚未设立,公司与齐心共赢计划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集团")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齐心共赢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石化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四)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价格参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定价参考日")收盘价确定,发行价格为1.35港币/股。如公司在定价参考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六)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828,532,199股(含2,828,532,19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亿元)
1.	石化集团	39.3935
2.	齐心共赢计划	0.6065
合计		40.00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上限2,828,532,199股。石化集团的实际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齐心共赢计划承诺的认购款(人民币0.6065亿元)。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之和。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同时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其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000,000股,其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拟以人民币8亿元认购部分H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为人民币8亿元按照H股发行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港币后除以认购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石化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公司将认购不低于50%,盛骏公司的认购数量为最终确定的其认股款总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盛骏公司认股款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按照H股发行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港币后减去公司确定的其他H股认购对象认股款总额。

如公司在定价参考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A股股票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或等值港币,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八)锁定期及上市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其中,石化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齐心共赢计划由长江齐老管理,其份额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10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下简称"国务院17号文")等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之"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部分。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828,532,199股(含2,828,532,199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亿元)
1	石化集团	39.3935
2	齐心共赢计划	0.6065
合计		40.0000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石化集团的实际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齐心共赢计划承诺的认购款(人民币0.6065亿元)。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2,828,532,19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40亿元,则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由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数之和。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同时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其承诺的认购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000,000股,其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拟以人民币8亿元认购部分H股股票,具体认购数量为人民币8亿元按照H股发行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港币后除以认购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石化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公司将认购不低于50%,盛骏公司的认购数量为最终确定的其认股款总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盛骏公司认股款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按照H股发行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港币后减去公司确定的其他H股认购对象认股款总额。

如公司在定价参考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A股股票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或等值港币,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方正、孙清德、周世良、李联五回避表决。

(八)锁定期及上市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